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7281号

申请执行人蒋 [ ]，女，1968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浦江县 [ ]。

被执行人吴 [ ]，男，1950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 ]。

被执行人吴 [ ]，男，1976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 ]。

被执行人郭 [ ]，女，1948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 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20民初1201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 [ ]所有的坐落于宝山区宝山九村31号402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 [ ]所有的坐落于宝山区宝山九村31号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杨 阳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房地产估价报告

估价报告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21）第 0055 号

估价项目名称：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九村 31 号 402 室  
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

估价委托人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蔡朱红 3120040088      赵凯 3120140021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